**化学化工学院“学习强国”推进工作激励方案**

2019年1月1日“学习强国”APP在全国正式上线，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加强学习、建设学习大国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要学习内容。

截止3月，化院“学习强国”推进工作呈现活跃学员（每天都打开APP）数不高，人均积分不高的状况，针对以上，结合下一阶段校党委“学习强国”的推进工作部署，化学化工学院拟进行如下贯彻落实：

一、 日常学习：每月每人至少600分的达标打卡，每天不少于20分。

二、 摸排工作：摸排党支部内排名第一的党员，给予奖励；督促支部内不活跃党员，完成打卡任务。

三、 奖励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每个季度评选一次（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

四、 奖励办法

奖励分为单位奖励和个人奖励两种，其中单位奖励包括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两类。

1.二级党组织奖励以一个季度内该党组织所获得人均积分为准。

2.支部奖励以一个季度内该支部所获得人均积分为准。

3.个人积分以党员一个季度内个人所获学习积分为准。

五、 奖项设置

1.二级党组织奖励：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从管理后台进行统计，按照季度内人均积分进行排名，对前 10 名进行奖励。

2.党支部奖励：由各二级党组织平台管理员进行统计后上报党委宣传部，按照季度内人均积分进行单位内排名并报送至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对全校前 30 名进行奖励。

3.个人奖励：由各二级党组织平台管理员进行统计后报送前 5%至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按照季度内所获积分进行全校排名，对前 100 名进行奖励。

4.院系奖励

2020年4月至12月 公开“学习强国”积分榜；“学习之星”：每月每个支部积分榜前三名为荣获价值若干的精美奖品各一份。 \*评奖评优建立在每月每人600积分的基础上

2020年4月至12月 “进步之星”：奖励每月【进步最大：积分差】同志评为，前10名荣获价值若干元精美奖品一份。

党支部奖励：按照季度内人均积分进行支部排名，前三名进行奖励。

六、说明

1.获得奖励情况将作为年度评奖评优的一项重要参考依据。

2.各二级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奖励办法，举办丰富多样的线下活动。

3.非党员师生学习奖励另行安排。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